附件 1

武汉工商学院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师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引导教师全面提升业务素质，根据湖北省有关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和《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师德师风优良;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四）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五）水平能力测试[1]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六）继续教育要求[2]：参加或累计参加企业实践半年且考核合格；或在任现职期间获得学历提升；或任现职期间累计参加专业、行业等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达到 20 学时/年;

（七）青年教师[3]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以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八）身心健康，在岗在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九）获得省级表彰、学校表彰及被认定为“双师双能型”[4]的教师，或参加创新创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5]的教师，在同等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具有优先晋升的权利。

二、学历[6]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教授职务: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副教授职务: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3.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三）讲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或申报评聘讲师职务: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并取得助教职务。

4.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5.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助教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四）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年终考核合格。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任现职近 5 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 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③ 专业课、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256 学时，公共体育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384 学时。

④ 任现职以来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7]4 次以上。

⑤ 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 2 门或 4 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评价良好及以上，或带领教学团队，团队考核结果[8]为良好及以上。

⑥ 院系公共服务[9]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

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的第①②条，并同时具备③至⑨条之一:

① 发表学术论文[10]5 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艺术专业至少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且出版学术著作[11]1 部。

② 参与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12]1 项（前 3 名）[13]；或主持完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级）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或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重点）1 项。

③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4]1 项（特等奖不限排名，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排 1 名）。

④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5]的主要完成人（前 4 名）；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⑤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16]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

⑥ 累计获得省级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或学校组织的教学荣誉、教学竞赛一等奖、教学成果一等奖(负责人)3 项。

⑦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17]获国家级（A2 及以上）三等奖 1 项或省级（B1）一等奖 1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累计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B1）二等奖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获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2 项。

⑧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

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⑨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40 万元以上。

2. 教学科研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任现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 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

③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 128 学时。

④ 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⑤ 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 2 门或 4 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评价良好及以上；或带领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⑥ 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 项目、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b 获国家级（前 5 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c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18]、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19]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e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20]到账经费 8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6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f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50 万元以上。

② 论文、论著条件

a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b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有 3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c 艺术类教师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

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以上，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以上。

d 体育类教师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3. 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②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面向教师或学生开设专业讲座至少 1 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 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主持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取得 2 项成果。

⑤ 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 2 门或 4 个学时科研讲座或公开课，评价良好及以上；或带领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⑥ 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②中的一条以及③至⑥中的一条:

①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 获国家级（前 5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奖 1 项。

③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④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有 4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⑤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60 万元以上。

⑥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共计 6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60 万元以上。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②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 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

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 2 门或 4 个学时科研讲座或公开课，评价良好及以上；或带领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中的一条以及②中的一条。

① 论文、专利等条件

a 发表 5 篇论文，其中 3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另外 2 篇为社会服务与推广类论文。

b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须含社会服务与推广类论文 1 篇以上），且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c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60 万元以上。

d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80 万元以上。

e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且获得自编教材竞赛校级一等奖（仅适用于校企合作开发的新课程，第一主编）。

f 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且获得自编教材竞赛校级二等奖（仅适用于校企合作开发的新课程，第一主编）。

② 项目、奖励条件

a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

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 120 万元且获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 3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b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5 名），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获武汉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排 1 名）。

c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基地[21]1 项（排 1 名）。

d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两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

（二）副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任现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 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遵循教学规律，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优秀。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③ 专业课、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教师年均课堂教

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256学时，公共体育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384学时。

④ 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6次以上。

⑤ 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评价良好及以上；或带领教学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⑥ 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的第①条，并同时具备②至⑩条之一：

① 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艺术专业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合著或第一主编编著、第一主编教材)1部。

② 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育规划（重点）课题1项（前2名）。

③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④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4名）。

⑤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级一级学会

组织的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⑥ 累计获得省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及学校组织的教学荣誉、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负责人）2 项，或者二等奖以上奖项 3 项。

⑦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3 及以上）三等奖 1 项；或省级（B1）二等奖 1 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 2 名）；

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B1）三等奖 2 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 2 名）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省级（B2）一等奖 1 项。

⑧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并结项。

⑨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⑩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共计 3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20 万元以上。

2. 教学科研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的①至⑥条：

① 任现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 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

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

③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128学时。

④ 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次以上。

⑤ 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评价良好及以上；或带领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⑥ 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 项目、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厅（局）级教研、科研项目。

b 获国家级奖（前7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4名、二、三等奖前3名），或厅（局）级奖（前2名）1项。

c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e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50万元，

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60万元以上。

f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共计4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30万元以上。

② 论文、著作条件

a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b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第一主编编著或第一主编教材)1部，且有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c 艺术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以上，或2件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其中至少1件作品为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展览。

d 体育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1篇（第一作者）。

3. 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

域前沿发展动态，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②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面向教师或学生开设专业讲座至少 1 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主持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 2 项成果。

⑤ 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 2 门或 4 个学时科研讲座或公开课，评价良好及以上；或带领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⑥ 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②中一条以及③至⑥中一条：

①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 获国家级（前 7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奖 1 项。

③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④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有 3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⑤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⑥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40 万元以上。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②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 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 2 门或 4 个学时科研讲座或公开课，评价良好及以上；或带领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中的一条以及②中的一条。

① 论文、专利等条件

a 发表 4 篇论文，其中 2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另外 2 篇为社会服务与推广类论文。

b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社会服务与推广类论文），且出

版学术著作 1 部。

c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30 万元以上。

d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40 万元以上。

e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且获得自编教材竞赛校级一等奖（仅适用于校企合作开发的新课程，第一主编）。

f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且获得自编教材竞赛校级二等奖（仅适用于校企合作开发的新课程，第一主编）。

② 项目、奖励条件

a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 75 万元以上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 2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以上政府采纳或得到厅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b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5 名），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排 1

名）或获武汉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前2名）。

c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基地1项（前3名）或省级基地1项（排1名）。

d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五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项。

（三）讲师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独立讲授1门以上公共课和基础课，或独立承担1门以上专业课程或实践课程教学工作，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协助主讲教师进行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3）专业课、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256学时，公共体育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少于384学时。

（4）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参与编写学术著作（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2）参与校级以上的教学、科研项目（前4名）。

（3）获厅（局）级以上奖项 1 项。

（4）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5）获省级教学竞赛或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1 项。

（6）获省级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及学校组织的教学荣誉、教学竞赛二等奖、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4 名）。

（7）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并结项。

（8）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9）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以上。

（10）理工科类：参加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或参加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参加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或参加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以上。

（四）助教

1. 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学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2）参与院系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

（3）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2. 任现职以来，协助至少 1 位主讲教师进行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熟悉教学环节，较好地完成学院安排的辅助性教学工作任务。通过岗前培训，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

申报程序并通过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审核。

四、同级转评和转评晋升

1.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

2.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原职称系列（专业）与现申报职称系列（专业）相近、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和晋升。

3.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对“双师型”人才，在确定其主岗位后，同级转评其他系列（专业）的，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限制。

五、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者，可以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任职资格的评审。讲师、助教职务任职资格不作破格要求。

（一）教授

破格申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论文、著作条件在相应类型正常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另增加2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增加1部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3. 获国家级奖励（前3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排1名）。

4. 作为海外人才引进回国具有国外博士学位，在所研究的领域中有较大突破，取得的成果已被确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第一完成人，2 位同行教授书面鉴定），回国后继续该领域研究，并有较大进展者。

5.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世赛全国选拔赛第一名或选手在国家队代表中国参加世届技能大赛。

6.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 A1 类赛事一等奖。

7. 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

8. 体育类教师（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 3 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9. 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8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

10. 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实际到账经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二）副教授

破格申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论文、著作条件在相应类型正常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另增加 2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增加 1 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奖励（前 5 名）或省（部）级等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前 1 名）。

4. 具有博士学位，在所从事的该领域中有较大突破，取得的成果已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第一完成人，2 位同行教授书面鉴定）。

5.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世赛全国选拔赛第二名或选手在国家队代表中国参加世届技能大赛。

6.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1 类赛事二等奖。

7. 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省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以上。

8. 体育类教师（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 3 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9. 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5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80 万元以上。

10. 以第一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实际到账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

六、有关说明

（一）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有业绩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所有成果须是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入职我校前的成果及参与其他单位合作的项目或成果除外），否则不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统计。

经学校批准的学历提升的教职工，在攻读硕士、博士或者在站博士后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

名单位（如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则第一署名必须为就读学校）的纳入申报成果统计。

（二）申报正高及副高职务人员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并就其学术水平等做出具体说明和自我评价。代表性成果应能充分体现岗位特点和学术水平，应突出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代表性成果分为论著类、项目类、社会服务类、奖励类、其他类五类。

（三）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项目、论文、著作、教材）通过鉴定、获奖，只计算 1 次，不重复计算。

（四）根据省职改办规定，论文采稿通知单和教材、专著（译著）的出版合同及清样一律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经批准“双肩挑”人员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64 学时。

七、不予评聘的情形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聘: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学术不端行为和违反师德师风等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四）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五）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六）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违反公共管理秩序或侵犯他人人身权的行为。

八、本条件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武工商发〔2018〕52 号）废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

[1] 水平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任现职期间学期综合评教得分情况和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者在达到正常晋升任职年限的基础上推迟一年申报，一般教学事故者在认定时间起一年内不能申报；学期综合评教出现一次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在近两个学期不能申报。

[2] 继续教育学时，包括参加企业实践、国内外访学、学历提升及讲座、培训等。

（一）企业实践包括学校派出的为期半年及以上的企业实践、学院派出的累计 6 个月的企业实践。学院派出老师实践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国内外访学包括学校派出的，受到各级教育部门资助以及通过人才项目或学校直接资助的国内外访学。

（三）学历提升，包括入职后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各种在职不脱产、脱产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过去未办理手续的允许补办手续。）

（四）讲座、培训，包括校外机构、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包括行业、专业、教学、研究、管理、党务及有利于个人成长的各类讲座和培训，按 45 分钟算 1 个学时。

[3] 青年教师是指 45 周岁（包含 45 岁）及以下的教师。每晋升高一级职称，均需有一年以上的该项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有一年以上新生导师、学业导师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可以等同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

[4] 双师双能型教师，包括 2016 年以前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和 2016 年以后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

[5] 创新创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证明。

[6] 学历，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者，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7]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交流等项目，考核合格及以上者等同一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优秀；休产假、脱产国内外访学，脱产读博期间减免一次优秀。

[8] 团队建设考核，指学校或省级机构设立的教学或科研团队，经教务部或科技部考核，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9] 院系公共服务，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由学院提供教师承担具体工作的证明。

[10]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论文形式包含艺术类核心期刊的作品，不含书评、SCI 摘要检索、清样、动态、讲座、评论、短篇报道、简报、文摘、译文、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一）“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的期刊；被 SCI/SSCI/EI/A&HC 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

（二）2018 年及以前以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纳入申报成果统计；2019 年及以后以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作为申报成果统计。

经学校批准的学历提升的教职工，在攻读硕士、博士或者在站博士后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如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则第一署名必须为就读学校）发表的学术论文，纳入申报成果统计。

（三）高水平会议论文是指被会议接收且在会议上宣讲的论文，需经学术评价认定后，方可作为申报成果使用。

（四）在政府咨询、智库建设、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的引领性学术文章，需经学校学术评价后，方可作为申报成果使用；思政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经学校科技部认定后，方可作为申报成果使用。

[11]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合著、编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教授：学术著作需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包含专著、译著、教材，本人承担字数不低于15万字。

副教授：学术著作含合著、第一主编编著、第一主编教材。合著中本人承担字数不低于8万字；专著（独著）、译著、第一主编编著、第一主编教材，本人承担字数不低于10万字。

（一）学术著作。教授著作要求为：由国家社科、自科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由百佳、国家一级出版社、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专业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获得国家级、省级教材建设奖的教材等。

其中，国家社科/自科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认定要求为：作者是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的主持人或参与人，且著作内容与项目相关，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合作出版的教材、著作，排名第一的主编认定为主编，其他人员均为参编。

（三）个人承担的工作量及作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未注明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申报；教材、著作参编人员的字数要求按1部教材、著作中完成部分计算，不多部累加计算。

[12] 项目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等。

（二）省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和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等。

例如：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级）、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部级思政专项项目、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专项项目等。

（三）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等。

例如：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指导性项目和专项项目、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等。

（四）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思政项目（课题）：可认定为教研项目，也可认定为科研项目，申报人需选择其中一类申报。

（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视为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六）学会项目认定：国家一级学会项目认定为厅级项目，省级学会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

（七）教育部高教司协同育人项目：由教务部组织校内外专家盲评，评审结果为优秀可作为申报副教授的成果使用，评审结果为良好可作为申报讲师的成果使用。

（八）与其他院校、研究机构合作的项目或成果，须有我校署名及到账经费，需提供详细参与证明材料，经我校科技部、教务部审核备案，可作为申报我校职称的成果使用。

上述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和鉴定、结项证书。

[13] 排名，包括项目排名、获奖排名。

（一）项目排名，如参与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前3名），指的是包含项目负责人的前3名人员。

（二）获奖排名，如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4名），指的是获奖证书上顺数的前4名获奖人员。

（三）教研、科研项目参与人变更以教务部、科技部出具的证明和申请人提供的参与项目证明为准。

[14] 成果奖

（一）国家级获奖成果的统计限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创作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

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美术奖·创作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

（二）省（部）级获奖成果的统计限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例如：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湖北省高校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武汉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武汉市科技进步奖等。

（三）厅(局)级获奖成果的统计限于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

例如：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厅级科研成果专项奖（含论文奖、专利奖等）。

上述获奖成果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个人获奖证书。

[15] 质量工程项目

（一）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室等。

（二）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一流专业（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项目、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教学示范中心）等。

[16] 教学竞赛，包括国家级教学竞赛、省级教学竞赛，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竞赛、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高教学会榜单内的竞赛。

[17] 学科、技能竞赛等级认定，以我校教务部学科、技能竞赛目录中为准。

[18] 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

（一）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

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例如：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教育部主办)等。

（二）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例如：湖北省高校美术与设计大展(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文化厅主办)、湖北高校摄影作品展(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文化厅主办)、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湖北省教育厅主办)、湖北省美术作品展(湖北省文化厅、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湖北省摄影艺术展(湖北省摄影家协会主办) 等。

[19] 体育类“赛事”

（一）“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例如：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等。

（二）“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例如：全省运动会(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体育局主办)等。

（三）其他详见学校教务部的学科、技能竞赛目录，未列入目录但影响力较大的赛事由学校认定。

[20] 横向项目（课题）

按照我校科技部要求，完整的横向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在科技部已经登记且有横向项目编号，横向项目经费来源于个人真实横向项目单位。不含社会服务项目及世赛项目等。

[21]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省级基地。该成果仅限一人使用，且仅限使用一次。